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5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58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65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65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68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68
十一、结论意见	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元丰科技、公众公司	指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	指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	指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济源创新集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元丰科技 53.61% 股份，从而实现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元丰科技 56.53% 股份，收购完成后，济源创新集团成为元丰科技控股股东
转让方、转让人	指	闫小波、关兵、张卫卫、田华、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
济源投资集团	指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豫基金	指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

		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612号

致：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核查济源创新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源创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9LCL8C4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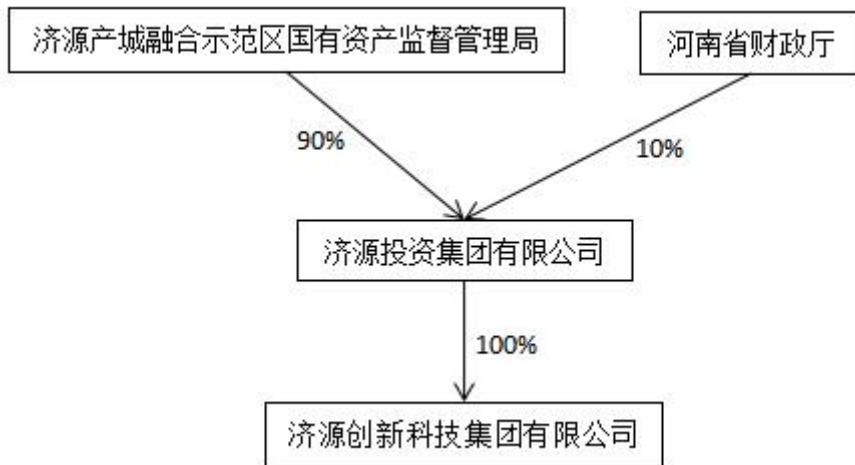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济源投资集团持有济源创新集团100%股权, 为济源创新集团的控股股东;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济源投资集团90%股权, 为济源创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济源创新集团的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财政局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明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588585440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河道采砂；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济源创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部门，与济源市财政金融局（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职责包括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负责实施。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一致行动关系

济云智慧为元丰科技股东，直接持有元丰科技 650,000 股股份。济云智慧系济源创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济云智慧构成济源创新集团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济源创新集团及济云智慧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他类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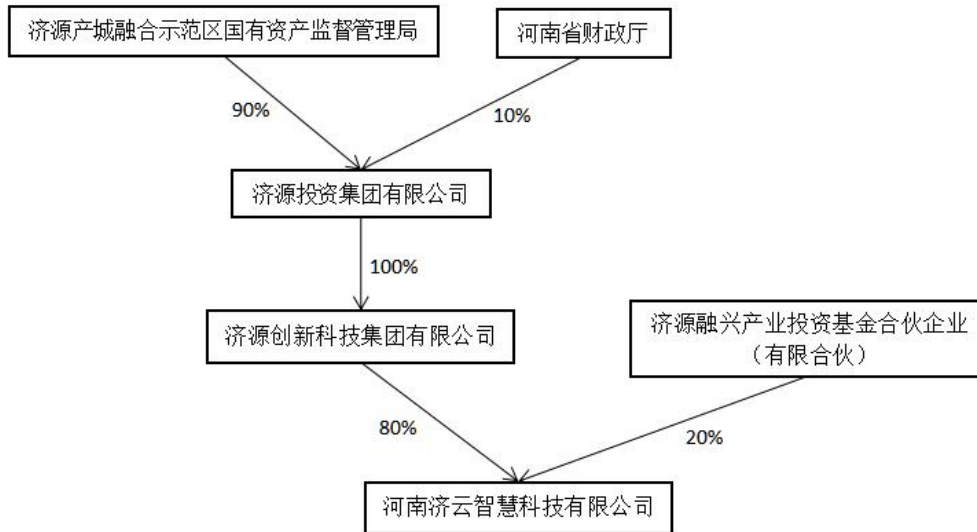
2.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516 号虎岭科技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崔云峰
注册资本	1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6J58AX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分析；交易运营管理服务和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与运营维护；全市智慧城市重大项目推进；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开发、销售；基础性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联网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济源创新集团持有济云智慧 80% 股权，为济云智慧的控股股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间接控制济云智慧，为济云智慧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济源创新集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济源创新集团属于济源投资集团的科技创新板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源创新集团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2	河南济创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版权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济创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济源中煤科工矿用机电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矿用及非矿用机电产品（设备）、材料性能检测；煤矿机电产品（设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分析；交易运营管理服务和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与运营维护；全市智慧城市重大项目推进；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开发、销售；基础性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联网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济源市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万元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铁合金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政信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济源智慧 岛运营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商务秘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商标代理；打字复印；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均不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或涉及房地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济源投资集团，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的分类，济源投资集团属于功能性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源投资集团下属除济源创新集团、济云智慧及通过前述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	------	----------	------

1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97 3.4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水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济源市畅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济源市昌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
4	济源市昌通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管理。
5	济源市财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	济源篮球城发展有限公司	800万 元	承办体育竞赛、承接文艺表演；体育用品销售；场馆租赁服务；场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专业停车场服务。
7	济源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农业项目开发、管理；农产品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8	济源市旅游客服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服务。
9	济源市培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4 万元	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0	济源市济康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有色金属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废钢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济源市绿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石料开采、生产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2	济源市篮球城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00万 元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洗化用品、玩具、体育用品、金银饰品、家居饰品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13	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杀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济源市王屋山置业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15	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济源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500 万元	新能源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18	长春国检（济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980 万元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济源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管理；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土地开发；工业项目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20	济源市济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
21	济源市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0万 元	《拍卖法》允许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拍卖。（以上经营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22	济源融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420 万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23	济源市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资产的运营管理。
24	济源市济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万 元	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设施维修；环境治理；垃圾运输、分类、处置。
25	济源市济康宜居	7736	公租房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

	实业有限公司	万元	务。
26	济源济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27	济源济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济源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保障房建设及管理。
29	济源金垦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土地开发整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提供农业机械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0	济源市自然资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树木种植经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济源市兴达城市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2	济源市济康育英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住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3	河南中兴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建设与管理；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房产销售；专业停车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服务；物流设备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4	济源市融兴产业	3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发展有限公司	万元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6	济源现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济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放射性污染监测；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济源新愚公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	济源健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	--	--	-------

上述企业均不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或涉及房地产业务。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源创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除济源创新集团、济云智慧、济源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建材批发、零售（不含石子、沙）；房屋出租与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济源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7万元	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旅游和文化产品的开发；旅游服务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旅游地产的开发及旅游融资；文化产业园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企业均不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或涉及房地产业务。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俊	男	收购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崔云峰	男	收购人董事	中国	无
张晨晓	女	收购人董事	中国	无
刘彦	女	收购人监事	中国	无
刘旭敏	女	收购人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崔云峰	男	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王中涛	男	一致行动人董事	中国	无
朱玥	女	一致行动人董事	中国	无
侯帅	男	一致行动人监事	中国	无

张康丽	女	一致行动人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	---	------------	----	---

经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济源创新集团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97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十)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济源创新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济源创新集团未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根据济源创新集团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在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

人济云智慧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6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2%，所持有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公众公司董事长李俊任收购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众公司监事朱玥任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董事职务，公众公司董事赵嘉杰任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项目经理兼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济源智慧岛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与被收购人元丰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元丰科技股份，达到实际控制权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元丰科技现有股东股份方式，达到实际控制权（持股比例不低于 51%）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程序

转让方闫小波等 10 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元丰科技的股份。

3.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元丰科技《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向济源市国资局备案手续；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4.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济源创新集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受让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而完成收购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持有公众公司 6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594,7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6.53%。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等 10 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田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其余 9 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转让方本次转让股份数及标的股份的限售及转让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占比 (%)	流通股(股)	限售股 (股)	交易方式
1	闫小波	7,667,650	34.41		7,667,650	特定事项
2	关兵	1,343,065	6.03	1,343,065		特定事项
3	张卫卫	1,114,167	5.00		1,114,167	特定事项
4	田华	520,000	2.33	520,000		大宗交易
5	李娟娟	1,098,518	4.93	1,098,518		特定事项

6	郭贝贝	24,700	0.11	24,700		特定事项
7	肖琳	75,800	0.34	75,800		特定事项
8	邢韵姣	50,000	0.22	50,000		特定事项
9	刘青山	42,900	0.19	42,900		特定事项
10	陈宏霞	7,900	0.04	7,900		特定事项
合计		11,944,700	53.61	3,162,883	8,781,817	/

因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持有的股份处于限售期内，对此，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二人所持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行使，直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已向中国银行济源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1000 万元，中国银行济源分行已提交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审批，待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反馈审批结果。

为保证收购顺利推进，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向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如该并购贷款未通过审批，我公司将在并购贷款额度内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本次收购。”

同时，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元丰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三)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金，收购人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

1. 济源创新集团与关兵、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 济源创新集团与田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3. 济源创新集团与张卫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4.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5.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张卫卫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6.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签订的《投资保障协议》；
7.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张卫卫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一；
8.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二。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济源创新集团与关兵、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关兵；李娟娟；郭贝贝；肖琳；邢韵姣；刘青山；陈宏霞。

第1条 定义与释义（略）

第2条 转让份额及转让方式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元丰科技股份（关兵 1,343,065 股；李娟娟 1,098,518 股；郭贝贝 24,700 股；肖琳 75,800 股；邢韵姣 50,000 股；刘青山 42,900 股；陈宏霞 7,9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642,883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简称“标的股份”）。

2.2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为 3,964,324.50 元（合计）。

2.3 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3条 股份交割

3.1 交割安排

3.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积极配合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对应的交割手续，配合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1.2 交割时间

乙方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4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 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相应的授权或批准。

(2)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

第5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其章程的约定，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批准或备案手续（如需要）；

(2) 乙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乙方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

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4) 乙方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转让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权益，且未在其持有的元丰科技股权上设定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第6条 税收与费用负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产生的人工交通通讯住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等赔偿守约方。违约方迟延履行赔偿责任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7.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7.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份价值（1.5元/股）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10%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返还之日）。

第8条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视为送达。

(2) 由快递发送，寄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3) 由专人递送，在送至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4) 由邮箱传送，以发送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但如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收件人签收时间早于上述约定的视为送达时间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8.2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8.3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本协议争议时向对方送交商业文件函信、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其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该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依下款告知变更。

8.4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协议双方均承诺：上述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9条 保密

9.1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9.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

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9.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济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裁决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 12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4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自动解除:

第13条 其他约定

13.1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3.2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3.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双方前期合作事项达成的书面或口头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3.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2. 济源创新集团与田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田华约定的股份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故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就转让份额、转让方式及股份交割事项存在不同约定,具体内容为:

甲方(受让方):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俊,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7号楼。

乙方(转让方): 田华。

第2条 转让份额及转让方式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元丰科技52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20,00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简称“标的股份”）。

2.2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为 780,000.00 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双方按照约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实施大宗交易完成股份转让和支付对价交易。

3. 济源创新集团与张卫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因张卫卫所持拟出让股份均为限售股，故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就股份交割、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事项存在不同约定，具体内容为：

甲方（受让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乙方（转让方）：张卫卫。

第 2 条 转让份额及转让方式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元丰科技 1,114,167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114,167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简称“标的股份”）。

2.2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为 1,671,250.50 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 3 条 股份交割

3.1 交割安排

3.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积极配合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确保在

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对应的交割手续，即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1.2 交割时间

因标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后，双方协助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并在标的股份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限售解除手续；标的股份在限售解禁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3.2 表决权委托及股权质押

3.2.1 自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1,114,167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直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3.2.2 表决权委托所涉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3.2.3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114,167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如因标的股份存在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即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 10% 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返还之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甲方并有权对质押股份优先受偿，具体以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3.3 交割前安排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内，乙方应保证在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上未设置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4.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因闫小波为元丰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且其所持拟出让股份均为限售股，故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就股份交割、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陈述与保证事项存在不同约定，具体内容为：

甲方（受让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乙方（转让方）：闫小波。

第 2 条 转让份额及转让方式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667,65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34.4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667,65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简称“标的股份”）。

2.2 结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5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为 11,501,475.00 元。

2.3 本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 3 条 股份交割

3.1 交割安排

3.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积极配合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对应的交割手续，即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由乙方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3.1.2 交割时间

因标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本次股份转让之《收购报告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后，双方协助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并在标的股份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限售解除手续；标的股份在限售解禁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3.2 表决权委托及股权质押

3.2.1 自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 7,667,650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直

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3.2.2 表决权委托所涉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3.2.3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3,167,650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如因标的股份存在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即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年利率 10% 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返还之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甲方并有权对质押股份优先受偿，具体以股份质押合同为准。

3.3 交割前安排

3.3.1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期间内，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妥善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3.3.2 在上述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应保证自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不进行下述事项：

(1) 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 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法律文件；

(3) 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所持下属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标的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或者在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停止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 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和甲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除外）；

(6) 对外担保，包括标的公司向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担

保除外；

- (7) 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8) 其他可能对甲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事项。

第4条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其章程的约定，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批准或备案手续（如需要）；

(2) 乙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乙方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4) 交割安排完成之前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一切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如有)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果甲方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而被要求履行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责任或义务，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甲方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及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鉴于该等信息是甲方进行投资决策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假、隐瞒和不实，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乙方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转让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权益，且未在其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设定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7) 乙方已就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或者其他权利负担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若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或有负债或其他权利负担，均由乙方连带承担。如甲方因该等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和责任而对外支付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8) 乙方已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总包、分包、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或其它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适当履行了其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如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协议或者合同，导致甲方权益价值减损的，则乙方应全额向甲方赔偿；

(9) 乙方确认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瑕疵、缺陷、风险、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诉讼、法律纠纷或对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0)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开展业务；除已以书面披露事项外，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收到任何中国法院、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

(11)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未披露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

第 5 条 收购整体安排

作为本次收购的整体安排，乙方应促成甲方按照 1.5 元/股的价格持有标的公司 51%以上（含本数）股份；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签署本协议后 9 个月内，通过受让标的公司股东股份进而持有标的公司 51%以上（含本数）股份

的，则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回购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甲方在收到回购价款且股份具备过户条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过户给乙方；届时乙方的受让价格为 1.5 元/股，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应付回购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 的标准，自甲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计算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款之日。如乙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外，乙方应按照甲方持有全部股份价款（1.5 元/股）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5.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张卫卫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受托方（甲方）：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 1（乙方 1）：闫小波

委托方 2（乙方 2）：张卫卫

本协议项下，乙方 1 及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 1 同意将其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7,667,650 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乙方 2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14,167 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以上合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1.2 委托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委托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期限

按照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期限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除非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的行

为，或甲方出现严重侵犯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亦不得再将表决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甲方无需因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价款。

第三条 委托内容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签

署相关文件，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 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虽登记在乙方名下，但标的股份表决权由甲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分红，如有）归甲方所有，在标的股份过户时，因分红等取得财产一并由甲方享有。

第四条 表决权行使

4.1 针对 1.1 条约定标的股份可表决事项，应由甲方直接行使表决权。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表决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4.2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

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3 甲方在行使上述表决权期间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直接导致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表决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值变动损害乙方利益的,属于正常商业风险所致,乙方对此具备明确无误解,不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抗辩或主张。

4.4 本协议有效期间,在甲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针对标的股份不再另外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6.3 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6.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持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6.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签订的《投资保障协议》

甲方(投资方):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7号楼

乙方: 闫小波

第1条 投资安排

1.1 本协议签署后，无论乙方是否具备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元丰科技”）股东资格，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本协议所称“投资”即为甲方根据原协议自乙方等目标公司股东受让股份进而投资元丰科技的行为。

1.2 增信措施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元丰科技 5,500,000 股份质押于甲方，为乙方在原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已签署完毕《股份质押合同》且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1.3 其他投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除原协议约定外，当且仅当下列事项全部完成，甲方方有义务履行原协议约定的收购义务：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本协议第 1.2 条担保措施已落实；
- (3) 乙方为签署原协议、本协议而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 (4) 乙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本协议约定之情形。

第 2 条 对赌安排

2.1 乙方对元丰科技 2023 至 2027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元丰科技经审计的各年度实现归母税后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应达到如下标准：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16.53 万元	256.64 万元	275.36 万元	302.65 万元	342.08 万元

2.2 如元丰科技业绩不足上述约定，则乙方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补偿，乙方具体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为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扣除元丰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双方在对赌期间届满后统算业绩对赌情况，进而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元丰科技每一会计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

计报告后，如乙方未完成当年对赌业绩的，除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但不计息），为乙方支付业绩补偿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金额参照上款约定计算。如乙方在对赌期间某会计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的，则甲方应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返还保证金，返还保证金的数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如果超额部分大于或等于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数额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保证金；

（2）如果超额部分小于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数额的，甲方应返还金额应与超额部分金额相同。

2.3 如提前完成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 1,393.26 万元，则可提前解除本协议；如在对赌期间某会计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则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净利润业绩不足部分（如有），再有剩余可累计至剩余年度，并相应确定剩余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4 特别的，双方确认，在甲方按照原协议收购元丰科技后，甲方成为元丰科技控股股东并参与公司治理，乙方不得以其并非元丰科技实际控制人或无法控制公司治理、运营等任何理由对履行对赌义务提出任何抗辩。尽管有上述约定，如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新三板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行为，或发生严重侵犯标的公司权益的，则该方不再依据对赌约定向对方主张权益。

第 3 条 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承担。

第 4 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并保证合法经营，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审批。

第 5 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和进一步承诺

5.1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 乙方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主体，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协议、受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登记及备案，乙方为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现在和将来均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乙方其他组织性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行政安排、政府命令、司法裁决；

(3) 乙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或陈述，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4)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①财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丧失商业信誉；

③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元丰科技利益的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④发生任何可能会严重不利于乙方、元丰科技资本及财产状况的事件；

⑤其他对乙方、元丰科技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2 乙方进一步承诺

乙方及其关联方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元丰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违约情形

6.1.1 甲方的违约

- (1) 未按期办理股份交割；
- (2) 未按期返还保证金；
- (3)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1.2 乙方的违约

- (1) 未按期办理过户、支付业绩补偿款或保证金；
- (2)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已经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 (4) 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的履行；
-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乙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实施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份制改造等改变经营方式或转换经营机制的行为，已经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 (6) 出现违反本协议（含本协议附件）及/或原协议约定的情形。

6.2 违约救济措施

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可单方面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 (1)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并由乙方返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甲方并有权以质押股份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应继续支付，并自逾期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逾期应付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的标准按日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以质押股份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

(3) 要求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6.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返还保证金的，乙方除有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返还完毕之日止，以逾期应返未返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的标准按日计收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6.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产生的人工交通通讯住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7条 保密

7.1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7.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

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重大传染病、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元丰科技无法持续经营的，双方可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案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对赌约定进行适当调整。

第 9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9.2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济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裁决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 10 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协议条款的变更、解除及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书面形式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11.1 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详细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1.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7.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张卫卫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一

出质人 1（债务人 1）：闫小波。

出质人 2（债务人 2）：张卫卫。

质权人（债权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第二条 质押股权要素

2.1 质押股权：出质人合法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闫小波 7,667,650 股，张卫卫 1,114,167 股）。

2.2 若质押股权换发新的权利证书（证明，如有），导致本合同或质权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3 质押股权质押期间产生分红、派息等现金收入的，出质人应自正式获取该部分现金收入之日后 7 日内，将其划转至质权人指定账户，或按照监管规定留

存于派息账户，作为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履约保证金，为债务人提供履约担保；该部分款项可用于冲抵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回购价款、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款项。

第三条 主合同基本要素

3.1 主合同：闫小波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卫卫签署《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3.2 债务人：闫小波、张卫卫

3.3 主债权本金数额：以主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最高额）债权本金为闫小波 11,501,475.00 元和张卫卫 1,671,250.50 元。

3.4 包括上述事项在内的全部债务要素均以主合同为准。

3.5 如质权人要求解除主合同的，则主债权为出质人返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第四条 担保范围

出质人自愿以质押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溢价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质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第五条 质押手续的办理

5.1 本合同签署后，出质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审批及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出质事项记载于质押股权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等，下同），并承担相关费用。质权人予以协助、配合。

5.2 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形成派生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公积金转增等）的，

自派生之日起自动质押给质权人；若未自动质押，出质人应在正式获取派生股权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派生股权追加质押给质权人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质押期间，如质押股权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

6.2 质权人出具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或其他行使质权的书面文件对出质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质人应按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6.3 如发生下列情况，出质人承担的担保责任均不失效，本合同继续有效：

(1) 出质人、债务人变更名称；

(2) 债务人、出质人执行其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行政指令和规定；或者债务人、出质人与其他主体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契约等文件；

(3) 出质人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单独或者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承担担保责任，并应配合质权人办理相关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4) 其他影响质押股权担保能力的情形。

6.4 如质权随主债权转让而转让的，出质人有义务根据质权人要求配合办理相关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6.5 出质人承诺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6.6 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实向质权人提供资料，并配合质权人对质押股权、出质人进行后续管理工作。如质权人因融资安排等原因要求出质人将股份质押给其他方的，出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和质押股权有关的资料，了解其财产状况。

7.2 债权人依法或按约定要求提前实现债权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要求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

7.3 债权人依法或按约定采取使主债权免受损失的措施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

7.4 如质押股权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出质人未提供的，质权人有权以依法拍卖、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从转让价款中提前清偿债务。

7.5 出质人如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或资产出现重大变动或因不可抗力而出现其他类似情形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

7.6 债权人转让主债权的，质权同时转让。

7.7 主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发生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债权人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何担保人和选择任何担保方式以实现债权（即债权人不必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对各种担保措施的实现顺序。

7.8 如债权人放弃、变更或解除任何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变更、解除任何保证人保证责任，亦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和担保物依然按主合同及本合同的内容对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7.9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质权人在 10 日内配合出质人出具质押股权解押手续。

第八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8.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合同的能力与资格。

8.2 出质人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8.3 出质人对质押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未对质押股权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

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未对任何第三人转让与质押股权有关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8.4 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财产关系人的许可。出质人及其财产关系人同意不以未充分知晓为由反对本合同，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出质人承担。

8.5 出质人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信息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8.6 出质人已全额缴付质押股权的出资额或认缴的资本。

8.7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8.8 出质人提供本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出质人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8.9 出质人同意，主债权消灭前，为了解出质人的信用情况，质权人可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出质人的信用信息，并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主体提供出质人的各类信用信息。出质人应当配合质权人办理各项手续确保质权人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 质押股权的限制

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及其有关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第十条 质权的实现

10.1 如发生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而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或者发生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的情况时，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1)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股权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 (2) 依法将质押股权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变卖，并以变卖价款清偿债权；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10.2 质押股权处分后所得的收入在支付完毕质权实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支付债务人、出质人在主合同和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剩余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10.3 质权实现或者债务人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质权消灭。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骚乱、封锁、禁运、政府或监管部门法令等，直接影响本次质押的；

(2) 直接影响本次质押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3) 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次质押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出质人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将不视为违约，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质权人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1.3 出质人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应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11.4 出质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恢复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对在本合同的谈判、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与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有关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

其雇员提供或披露，但中国现行法律另有规定的，或应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或经相关方书面同意的、或因业务需要向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披露的、或在信托（计划）相关资料中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1 除主合同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质押期间，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3.2 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的，质押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与保证，给质权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解决争议产生的人工交通通讯住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的，应当等额赔偿给质权人。出质人迟延履行赔偿责任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14.2 出质人隐瞒有关质押股权的重大事实或存在任何虚假陈述的，应按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总金额的 10% 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如致使质权人遭受损失、无法行使质权的，出质人应负赔偿责任，且需按质权人要求重新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

14.3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或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或其有关的权利、权益或利益，或采取任何方式致使质押股权价值明显减少，致使质权人遭受损失的，出质人应就债务人的债务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违约责任等争议事项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事宜

16.1 如主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的义务（包括债务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等其他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如本合同或本合同某条款被确认为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6.2 因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而需签署质押登记部门提供的制式质押合同的，制式质押合同仅为股权质押登记所需，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视为送达。
- (2) 由快递发送，寄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 (3) 由专人递送，在送至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 (4) 由邮箱传送，以发送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但如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收件人签收时间早于上述约定的视为送达时间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17.2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

17.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合同争议时向对方送交商业文件函信、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其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该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依下款告知

变更。

17.4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函（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均承诺：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导致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出质人执叁份，质权人执叁份，其余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之二

为保障《股份转让协议》及《投资保障协议》履行，收购人与闫小波就本次转让完成后剩余股权提供质押事项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之二，协议内容与前述《股份质押合同》之一基本一致，仅质押股权及主合同基本要素存在差别，具体内容为：

出质人（债务人）：闫小波。

质权人（债权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7号楼。

第二条 质押股权

出质人合法持有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5,500,000股股份（占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4.68%）。

第三条 主合同基本要素

3.1 主合同：闫小波签订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保障协议》以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3.2 债务人：闫小波

3.3 主债权本金数额：以主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合规性

1.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投资保障协议》第2条“对赌安排”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之“6. 济源创新集团与闫小波签订的《投资保障协议》”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保障协议》的各方主体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特殊投资条款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

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投资保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六)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函》：“自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594,700 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均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七)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拟协议受让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拟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辞去董监高身份不足半年，其拟转让的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合计 8,781,817 股。

(八)本次收购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元丰科技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元丰科技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小波	13,167,650	59.09
2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75,000	8.41
3	关兵	1,343,065	6.03

4	张国玲	1,300,000	5.83
5	张卫卫	1,157,067	5.19
6	李娟娟	1,108,518	4.97
7	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50,000	2.92
8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2.92
9	田华	520,000	2.33
10	郭贝贝	98,800	0.44
11	肖琳	85,800	0.39
12	邢韵姣	50,000	0.22
13	刘青山	42,900	0.19
14	乔彬	42,900	0.19
15	李晓冬	42,900	0.19
16	周向阳	42,900	0.19
17	张艳武	42,900	0.19
18	郭瑶	16,900	0.08
19	陈宏霞	7,900	0.04
20	王冲	7,800	0.04
21	崔克克	7,800	0.04
22	李全杰	7,800	0.04
23	常利娟	7,800	0.04
24	彭钟	3,125	0.01
25	黄微微	3,125	0.01
合计	-	22,282,65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元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944,700	53.61
2	闫小波	5,500,000	24.68
3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5,000	8.41

4	张国玲	1,300,000	5.83
5	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50,000	2.92
6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2.92
7	郭贝贝	74,100	0.33
8	张艳武	42,900	0.19
9	李晓冬	42,900	0.19
10	乔彬	42,900	0.19
11	张卫卫	42,900	0.19
12	周向阳	42,900	0.19
13	郭瑶	16,900	0.08
14	李娟娟	10,000	0.04
15	肖琳	10,000	0.04
16	王冲	7,800	0.04
17	李全杰	7,800	0.04
18	崔克克	7,800	0.04
19	常利娟	7,800	0.04
20	黄微微	3,125	0.01
21	彭钟	3,125	0.01
合计	-	22,282,65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元丰科技 12,594,700 股股份，占元丰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56.53%，成为元丰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元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

源及其支付方式以及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共享等方式，可为公众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提供有力资金支撑，有利于公众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未来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本次收购目的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元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闫小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闫小波变更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闫小波变更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基于目前股份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所持元丰科技 8,781,817 股限售股尚不具备交易条件，因此收购人与转让方闫小波、张卫卫达成共识，通过表决权委托

实现收购人对元丰科技的控制权。2023年10月24日，收购人与闫小波、张卫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闫小波、张卫卫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81,817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且完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8,781,817股限售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为止。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收购人对其拥有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具有稳定性。闫小波、张卫卫与收购人已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收购人可以享有相应股份的对应表决权，且根据协议约定，闫小波、张卫卫不得将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收购人以外的他人行使。即闫小波、张卫卫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其所持元丰科技8,781,817股受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受托人，相关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为进一步保障元丰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闫小波、张卫卫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顺利履行，确保限售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顺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2、在限售股完成过户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发生终止限售股转让的情形，避免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3、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责任。”交易双方承诺不会发生协商终止限售股的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改变元丰科技主要业务、处置元丰科技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元丰科技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

本次收购前，元丰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元

丰科技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元丰科技的股权结构更加稳定，更有利于提高元丰科技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元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元丰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元丰科技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存在与元丰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情况
济云智慧	1. 济源市全域政务服务、政府管理涉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运维； 2. 云计算中心建设、运营，提供云资源租赁； 3. 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信息化集成业务； 4. 与信息化相关硬件设备、办公设备的采购销售。
元丰科技	1. 为农业管理部门、规模化农业企业在农业管理、生产、经营、服务等各环节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字田园建设、数字化农业园区建设等； 2. 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城市建设中； 3. 提供森林火灾监测预警、野生动物监测保护、乱砍滥伐监测预警等项目建设、运维、服务； 4. 物联网终端设备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温室控制箱、智能阀控器、温湿度采集器、智能放风机、小气候环境气象监测站等产品的销售。

济云智慧从事的济源市全域政务服务、政府管理涉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运维和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城市信息化集成业务与元丰科技从事的将物联网技术应用用于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城市建设中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况。目前济云智慧主营业务范围尚不涉及农业或林业，未来济云智慧在推进落实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签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济管办[2020]28号）关于数字乡村的重点任务的过程中，可能会与元丰科技从事的农业信息化建设业务存在业务重合。

济云智慧从事的济源市全域政务服务、政府管理涉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运维业务及未来可能从事的数字乡村业务，主要是为推进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而开展。济云智慧系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67号（简称“会议纪要”）规定，由济源投资集团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组建的智慧城市运营企业，董事长由济源投资集团派出一名人员担任，总理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派出一名精通业务的人员担任。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签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源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任务包括：（一）推进基础设施集约化、（二）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三）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四）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五）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并支持济云智慧作为济源市实施智慧城市的投资主体和资产管理主体。济云智慧作为济源市智慧城市运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其作为济源市智慧城市总包总集成方案提供者，服务对象主要为《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所规定的济源市实现智慧城市的相关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元丰科技不满足作为济源市实施智慧城市的投资主体和资产管理主体要求，不属于会议纪要所要求的济源市智慧城市运营企业，因此济云智慧从事的济源市智慧城市运营业务与元丰科技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会对元丰科技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济云智慧从事的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信息化集成业务与元丰科技从事的将物联网技术应用用于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城市信息化建设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业务占济云智慧年度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信息化集成业务	2,103,890.01	4,010,025.71	1,046,671.15
年度营业收入	23,671,694.39	60,013,831.62	53,869,013.50
占当期收入比重	8.89%	7.00%	9.00%

元丰科技与济云智慧从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及占元丰科技年度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建筑、医疗、教育、旅游等城市信息化建设中	16,249,216.11	5,297,675.73	5,622,484.42
年度营业收入	35,118,353.89	20,875,925.69	51,362,193.39
上述业务占当年收入比重	46.27%	25.38%	10.9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济云智慧从事的楼宇、停车场及旅游等信息化集成业务主要来自于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元丰科技从事的城市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发包的济源市域外的学校、医疗、城市综合治理信息化项目，双方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该同业竞争不会对元丰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济云智慧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元丰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元丰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元丰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将督促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企业，参照《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除上述业务外，如济云智慧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丰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元丰科技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

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元丰科技的商业机会；未来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优先提供元丰科技进行选择。

3. 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元丰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元丰科技及元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元丰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元丰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 本公司将积极支持元丰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5. 如在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优先维护元丰科技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元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济云智慧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元丰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元丰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元丰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作为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企业，参照《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济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除上述业务外，本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元丰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抢夺任何与元丰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的商业机会；未来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优先提供元丰科技进行选择。”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元丰科技将成为关联方，收购人及其部分关联方若作为元丰科技上下游，向元丰科技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则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元丰科技之间将会产生关联交易行为。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

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元丰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与元丰科技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9,849,557.53	5,589,040.15	245,283.02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974,989.73	2,517,361.94	5,040,496.48

济云智慧与元丰科技之间交易均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非正常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元丰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部分。

4. 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如下：“本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

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

6. 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

7. 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8.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9.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部分。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分别为：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法律顾问河南嘉泰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所为收购人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朱丹

经办律师:

牛范淇
牛范淇

张晓松
张晓松

2023年10月26日